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青科委〔2023〕3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 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 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的文件精神，促进青浦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组织申报 2023 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项目之一：新开办扶持项目

（一）新开办企业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2021 年起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并纳入本区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统计，根据其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

2. 扶持标准

注册资本（实收）在 5000（含）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实收）在 1000（含）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60 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实收）在 500（含）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40 万元扶持。

（二）软件行业标杆企业落户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缴交社保员工人数不少于 30 人。

（1）高成长性标杆企业。①软件企业所服务的行业领域是当前或未来高成长性领域，企业在细分领域居国内前五名的领先地位；②近 3 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 30%以上；③公司估值增长快、已累计获得知名投资机构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资且投资资金已实到。

（2）技术创新标杆企业。①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属于全球开创性、或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至少 15 项以上技术发明为主的专利）；②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并获得颁布；③公司建有人数规模超百人的研发中心，近 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年均不低于 5%。

以上两种类型的标杆企业需同时满足对应的 3 个条件方可申报。

2.扶持标准

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最高给予 500 万元项目扶持，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50%。

项目之二：企业经营中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云计算服务费补助项目

1.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网络通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与云计算主机、云存储等云计算服务费用。

2.扶持标准

对在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发生的网络通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云计算服务费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予以 50%补贴，可连续申报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项目之三：企业软件开发云补助项目

1. 申请条件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软件开发云等服务费用；

(2) 软件开发云平台定义：软件开发平台是面向开发者提供的一站式云端 DevOps 平台，即开即用，随时随地在云端交付软件全生命周期，覆盖需求下发、代码提交、代码检查、代码编译、验证、部署、发布，打通软件交付的完整路径，提供软件研发流程的端到端支持，全面支撑落地 DevOps。

2. 扶持标准

企业使用软件开发云等服务，自申报起，第 1-2 年服务费全额补贴、第 3-5 年根据年服务费金额的 50% 予以补贴，可连续申报五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项目之四：建房、购房、租房补助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青浦工业园区、西虹桥商务区、市西软件信息园内且纳统在本区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并于其内建房、购房或本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于已发生的建房、购房费用，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上年度发生的租赁

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 30% 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项目之五：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5 亿、10 亿元的认定软件企业；

（2）企业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且在本区依法纳税；

（3）企业申报的核心团队成员最少不少于 5 人，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最多不超过 30 人，首次突破 5 亿元的最多不超过 20 人，首次突破 1 亿元的最多不超过 10 人。

需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2. 扶持标准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核心团队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50%。

项目之六：R&D 研发投入补助项目

1.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统计部门要求，依法填报 2021、2022 年度《企业研发项目

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扶持标准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经核定的上一年度 R&D 投入同比增长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 R&D 投入增量的 3%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之七：获上海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挂牌扶持项目

1.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挂牌。

需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2.扶持标准

对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综合类）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特色类）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30 万元。

项目之八：“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1.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当年度完成建设的“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着重

于互联网+新技术、新思维、新模式与传统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的项目，能有效提高企业在互联网+与行业融合中的市场竞争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

(3) 重点扶持：在线新经济、工业软件、国产软件、网络安全、区块链等领域；

(4)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完成期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需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

2.扶持标准

根据项目的市场推广价值、行业示范作用、技术研发水平、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立项企业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5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之九：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补贴项目

1.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通过 CMM/CMMI3、CMM/CMMI4 和 CMM/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级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申请 CMM/CMMI3、CMM/CMMI4 和 CMM/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级认证的企业，经相关部门审查后，分别给

予 30 万元、60 万元、90 万元补贴。

项目之十：国家、市级项目配套扶持项目

1.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含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针对以上业务领域成功获得国家、市级项目立项，并在 2022 年通过验收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获市级项目立项，按照市级实际支付的扶持资金 1:0.5 给予配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获国家级项目立项，按照国家实际支付的扶持资金 1:1 给予配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青浦区 2023 年度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请表》；

2.基本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研发团队信息表；

3.国家级配套项目：提供国家相应文件或证书等；提供国家

级财政拨款单复印件；

4.市级配套项目：提供市级相应文件或证书等；提供市级财政拨款单复印件；

5.信用报告（申报单位与单位法人代表的信用查询报告，查询地址：<https://credit.fgw.sh.gov.cn/xyfw/>）；

6.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http://szcy.sheitc.sh.gov.cn>），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无需填报；

7.其他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等相关材料。

（1）新开办扶持项目：企业项目须提供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标杆企业落户项目：须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证明文件。

（2）企业经营中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云计算服务费补助项目：须提供上年度的网络通信服务协议及费用发票、服务器托管合同及托管费发票等。

（3）建房、购房、租房补助扶持项目：须提供房屋建设费用有关发票、购房合同及发票，租赁合同及发票等。

（4）核心团队奖励扶持项目：须提供企业核心团队人员近两年社保证明；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证明文件。

(5) R&D 研发投入补助项目:须提供经国家统计局核定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报表(两张报表均需区统计部门盖章); 针对申报企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6) “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须“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计划任务书。

(7) CMM/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认证补贴项目: 须提供企业 CMM/CMMI 证书; 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 若出现企业名称与 CMM/CMMI 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企业工商名称变更资料复印件。

(8) 企业软件开发云补助项目: 上年度的购买软件开发云等服务的合同及费用发票等; 提供云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资质: ①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 ②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评估一级; ③云服务提供商为国内企业。

三、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 2023 年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直报和线下申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登录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网址: <http://cyfz.shqp.gov.cn/>) 进行网上填报, 完成网上填报后, 向所在街镇或者区属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2.街镇、区属公司初审: 各街镇、区属公司对项目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3.联合审核：经街镇、区属公司初审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委，由区科委组织有关部门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专家与财务专家进行联合评审。

4.征询意见：区科委根据审核结果向相关委办局征询意见（重复申报情况、违规处罚情况）。

5.专项审核：区科委联合审核通过的项目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审议。

6.公示：区科委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小组评审通过的项目在科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7.区级审批：区科委将拟立项项目报区级审核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

8.资金拨付：经区产推办审议通过后，由区科委会同财政局下达立项通知、拨付扶持资金。

四、申报时间及地址：

1.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23年6月1日至6月7日。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6月16日。

3.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区科委（信息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赵子豪

地址：公园路80号6004室

联系电话：69730889

- 附件：1.青浦区 2023 年度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项目申请表
2.青浦区“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任务书
3.企业研发团队信息表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